

证券代码：400008\420008 证券简称：水仙 A3\水仙 B3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承销保荐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吉莉娜监事会主席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，《关于做好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